

## 关于对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18 号泉园路 10-1 号。

经查明，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依科技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丹依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4 日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邦科技”）股份 3,534,897 股，占丹邦科技总股本的 0.65%。本次减持后，丹依科技持有丹邦科技股份 33,835,053 股，占丹邦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6.18%。丹依科技作为持有丹邦科技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丹邦科技股份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丹依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对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 年 11 月 6 日